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叔

後漢安世國三藏安世高譯

佛弟子者有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  
 在家者初受五戒為本遮三惡趣  
 求人天福以未能永捨家眷屬緣累  
 故更加三戒助前五戒一日一夜種  
 未來世永出因緣出家者行有始終  
 上中下業下出家者先以十戒為本  
 盡形受持雖捨家眷屬因緣執作於  
 俗人等是出家於具戒者故是在家  
 是名下出家其中出家者次應捨執  
 作緣務具受八万四千向道因緣雖  
 捨作業緣務身口行意業未能具足  
 清淨心結猶存未得出要上及不足  
 下比有餘是名中出家上出家者根  
 心猛利次應捨結使纏縛捨結使纏  
 縛者更得禪定慧力得禪定慧力心  
 得解脫得解脫者名淨身口意業出  
 於緣務煩惱之家永處閑靜清涼之  
 室是名上出家中出家者始受具戒  
 沙門儀法未能周悉要須依止長宿  
 有德行者是以優波離問佛成就幾  
 法盡令不依止耶佛答凡成就二十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

第二法

叔

五法不依止廣而言之二十五法取  
 要言之但能知二部戒為本今但成  
 就十法一者不知廣利二部戒共議  
 共議者當一篇中或同或異或僧戒中  
 輕尼戒中重或尼戒中輕僧戒中重  
 或前篇中有或後篇中無或戒本中  
 有或餘戒中無或餘戒中無或餘戒中  
 有或戒本中無如是等戒不知分部是  
 名不知戒二者不知是非非罪或是  
 佛法罪非世界罪或世界罪非佛法罪  
 或亦佛法罪亦世界罪或非佛法罪非  
 世界罪佛法罪非世界罪者制戒後  
 長財雜衣等是世界罪非佛法罪未  
 制戒前盜盜等是亦佛法罪亦世界  
 罪者制戒前制戒後犯姪欺戒等是  
 或非佛法罪非世界罪制戒前草  
 木等是若比丘觸食夜食比丘食宿  
 觀能作此三事若食此食是罪若可信  
 人共食宿食是非罪如是等事不知是  
 名不知是罪非罪三者不知輕不知重  
 不知輕者如與戒沙弥一犯姪戒極慚  
 愧死不更犯終身易位不受人請眾中  
 慨惻願聽我為比丘終身勸化作福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

第三法

叔

如是人等現世雖不得道種將來世受  
 罪輕微是名不知輕不知重者如拍樹  
 葉比丘迦葉佛時墮龍中至今受報  
 未盡不知犯輕戒而罪重是名不知  
 重四者不知有殘无殘罪如盜一人  
 五錢後還主如煞海陀羅等是不知  
 無殘罪中有殘是名不知有殘不知  
 無殘者如三十事中親厚意中索好  
 衣衣主還索若不還五錢以上犯波  
 羅夷不知如是比丘中有殘無殘是  
 名不知无殘五者不知一制者有戒始  
 終不開或有一因緣一開是名不知  
 一制六者不知二制或有戒二三因  
 緣合為一戒或有因緣二開乃至六  
 開是名不知二制七者不知偏制是  
 名淨國不受食如事外國不洗大小  
 行便如寒國聽著複衣如是比不犯  
 餘國便犯是為不知偏制八者不知  
 一切制如殺等无國不遮是名不知  
 一切制九者不知布薩羯磨布薩者  
 奉言淨住義言長髮比丘和合若作  
 百一羯磨而不知和合是名不知布  
 薩十者不知請歲羯磨請歲者求人

出已之過若見聞疑語我若五人以上作百一羯磨廣自恣要差二人所以二人者僧自恣竟自相向出罪不得求餘人自恣餘人僧不若故二三四五人三語自恣一人念口言若不知是者名不知請歲若成就十法不知上事者雖滿五歲若過盡令依止宿長有德者若不依止日日犯突吉羅若知上下十法者若滿五歲得離依止師離依止師已當學作師法滿十歲當得度人若不知五法盡令不得度人五法者一者廣利二者戒二者能決弟子疑罪二者弟子遠方力能使弟子來四者能破弟子惡邪見及教誡勿使作惡五者若弟子病能好看視如父養子若有五法成就滿十歲得與人作和上若不知事者終身不得度人度人者得突吉羅罪既離依止已得度人度人者當與徒眾者應知聚眾法眾中无知法者百人千人不得一處住是以優波離問師云何以比丘寓一處住如啞羊佛言若比丘不知四法一者不知說戒不知戒事者未知廣利共議

決定順經二者不知說戒事十四日十五日宜廣互略四人以上行籌廣說二人三人三說戒一人念口言若說戒時有事難起始說戒序第二第三篇竟應作一白羯磨今有事起已說戒序竟餘者僧常問若僧問不知上事者是名不知說戒事三者不知羯磨應白一更白二應白二更白四非法別眾非法者先羯磨後自有事人不現前設現前不語有此事便唱別眾者應唱授不唱授有事人界外羯磨界內眾僧亦介結內界竟方結外界是非法別眾或非法眾聚一處或眾和合布薩非法如是比是名不知會羯磨四者不知會坐說戒自恣時有容比丘未應更說不應更說應次第聽不使次第聽先比丘應出界而出容比丘或時容來少雖不應更說設客有重德若剛強能作闍乱事應更說而不說如是比是名不知會坐若眾中不知上四法不得一處住應當請知法人來若請不能得應舉眾依他知法眾住若不請不依他知法眾住者舉眾得突吉羅罪已得

離依止復得度人徒眾使得次應淨身口淨衣食淨身者洗大小便剪十指爪淨口者嚼楊枝漱口刮舌若不洗大小便得突吉羅罪亦不得僧淨坐具上坐及禮三寶設札無福德若不嚼楊枝若食若服藥若飲得三突吉羅罪若不淨衣向聚落得突吉羅罪淨食者非大僧觸非是不可信人共食宿非是不淨器者非不潔豆洗鉢器不用木器及以內食亦不自種作及販賣得如是等是淨衣所以淨衣者踞坐食者佛始成道食糜家女糜竟自念若有出家弟子者云何坐云何食觀諸佛法皆者淨衣偏踞坐食一坐食我弟子法亦如是所以者淨衣者欲作限身能防眾戒故所以踞坐為淨衣故亦及俗法亦為草坐食易故因踞坐不如法得九突吉羅罪一者脚前却二者闍脚三者搖動四者豎立五者交六者垂三衣覆足七翹八累脚九累膝盡皆犯突吉羅罪因不踞坐得三突吉羅罪所以坐受香者達波國有比丘住處婦女行香觸比丘手因起

大正三藏經上卷 第七張 叔 譯

欲心即時罷道師問所以即說因緣  
 因是白佛佛即制戒若立受香者得  
 突吉羅罪所以不得數數食一食者  
 若作若乞及以盂器即妨半日之功  
 亦長姪怒癡結復不異於俗人是以  
 一食上雖知沙門儀法種種別異未  
 論出家人所作業務業務者一者坐  
 禪二者誦經法三者勸化眾事若具  
 足作三業者是應出家人法若不  
 行若徒生徒死或有受苦之因  
 若比丘成就是十法得度人授人具  
 足戒成就威儀畏慎小罪多聞能持  
 師所說法善誦二部律分別其義能  
 教弟子增戒學增心學增慧學能除  
 弟子疑亦能使人除其疑能治弟子  
 病亦能使人治其病若弟子生惡邪  
 見能教令捨亦能教人使令捨若弟  
 子國土覺起能迴其意亦能使人迴  
 之若滿十歲若過十歲有成就十法應  
 授人具足戒知重罪知輕罪知應罪  
 知有餘罪知無餘罪知有羯磨罪知  
 無羯磨罪因緣滿十歲若過十歲有成  
 就五法應授人具足戒能教弟子增戒

大正三藏經上卷 第八張 叔 譯

學增心學增慧學所行審諦繫念在  
 前有成就五法三法如上聰明辯才  
 有成就五法戒成就定成就慧成就  
 解脫成就解脫知見成就有成就五  
 法自住戒教人住戒自住定教他住  
 定自住慧教他住慧自住解脫教他  
 住解脫自住解脫知見教他住解脫  
 知見又成就五法成就無學戒眾元  
 學定眾元學慧眾元學解脫眾元學  
 解脫知見眾元成就五法能教弟子  
 增上戒增上梵行知犯不犯知悔過  
 未悔過滿十歲若過十歲應授人具  
 足戒度沙彌為作依止亦如是上下  
 比丘僧皆明聽今日歲節四方皆會  
 佛難得見法難得聞賢者會難歲節  
 易竟今諸賢者自見若干生若三死已  
 得生法中已得受戒已得聞法已得  
 好行從前歲中至今所犯若貪姪若  
 瞋恚若愚癡今日皆當說所犯罪過  
 相忍愚癡不得匿藏所犯罪人於眾  
 人中因欺便為妄言墮不中止罪便  
 輕戒自毀犯姪比丘字迦留多犯殺比丘  
 字迦留犯盜比丘字迦留犯妄語

大正三藏經上卷 第九張 叔 譯

比丘字迦留皆在舍衛國中起室比  
 丘字迦留在舍衛國中持陰出精比  
 丘字迦留多在羅閱祇園中有比丘字  
 迦留多將五百弟子在尼衍園中十  
 三事中有三事不應懺何等三抱持  
 匿地不應懺不真相助不應懺姪戲  
 擅越婦女及青衣不應懺是為三不  
 應懺其餘十事皆應懺若犯過一日  
 即悔應作三日懺若過三日不悔應  
 作七日懺過七日不悔應作十五日  
 懺若過十五日不悔應作三十日懺  
 若過三十日不悔當更受戒不者非  
 沙門若欲懺者當得二十人不滿  
 二十人不應懺言過三十日更受戒者律  
 無此文竟不知出何典  
 三十事皆應懺當滿七人比丘少一  
 人不應懺若犯一日即悔應作三日  
 懺若過三日不悔應作七日懺若過  
 七日不悔應作十五日懺若過十五  
 日不悔應作三十日懺若過三十日  
 不悔者當作九十日懺  
 九十事皆應懺若犯過一日即悔應作  
 三日懺過三日不悔應作七日懺過  
 七日不悔應作十五日懺過十五日

不悔應作三十日懺過三十日不悔  
應作九十日懺若懺當滿四人

有十事應作羯磨羯磨德一者久正

戒二者名聞三者智慧四者方便五

者能起功德六者有德七者當可比

比丘僧八者可檀越九者能致檀越十

者當滿十歲

復有四事應行一者舍屋敗二者元

檀越三者饒查毒魚四者國君嫉

妬道

復有四事應行一者塔使二者比丘

僧使三者三師使四者學盡三師所知

應從師求盡至明者

所有四事到他國不著袈裟元罪一

者元塔寺二者元比丘僧三者有盜

賊四者國君不樂道

有七事不應止一者內門間二者屠

殺處三者祠祀處四者橋下五者橋

頭六者四徽道七者空閑處此七處

惡鬼所止處

卧起欲出戶有五事一者起下牀不

得使牀有聲二者著履先當抖擻三

者正住著法衣四者欲開戶先三彈

指不得使戶有聲五者戶中有佛像  
不得背出當還向戶而出出不得住

與人言

澡嗽有五事一者不得蹲二者不得

向佛塔亦莫背三者不得向和上阿

闍梨諸師亦莫背四者不得於漬上

若淨地五者不得中與人共語亦莫

受人乳

用楊枝有五事一者斷當如度二者

破當如法三者野頭不得過三分四

者疎齒當中三齒五者當汁潔自用

刮舌有五事一者不得過三返二者

舌上血出當止三者不得大振手汗

僧伽梨若足四者棄楊枝莫言人道

五者常當著屏處

取袈裟著時有五事一者手掩身不得

便著當更濕手二者手未濕不得便

持袈裟三者袈裟不得從上牽下當以

右手逆排左手從下受四者以下持

袈裟當先抖擻之乃申著五者不得

從前掉著辭上

復有五事一者當先到寺不得令下

者地二者當下兩頭不得令著足三

者著袈裟不得正向佛塔亦莫背四  
者不得向上坐若三師亦莫背五者

雙袈裟不得以口銜亦不得以兩手奮

繞塔有五事一者位頭視地二者不

得踏坐三者不得左右顧視四者不

得唾塔前地上五者不得中住與

人語

當念有五事一者當念佛功德二者

當念佛經戒三者當念佛智慧四者

當念佛思大難報五者當念佛精進

乃至泥洹

復有五事一者當念比丘僧二者當

念師恩三者當念父母恩四者當念

同學恩五者當念一切人皆使解脫

離一切苦

復有五事一者當自念學慧二者當

念除三毒三者當念求要道四者視

塔上草生念以手去之不得捉拔五

者見有不淨即分除

復有五事一者天雨當脫履塔下乃

上禮佛二者已當從次第坐依大小

坐當問訊三者僧有眾事若使行即

當行四者欲出行當有所親師令知

大毘盧三藏卷上卷 第十三張 抄

五者聞捷起聲即當出舍  
 暮入戶有五事一者欲入當住三彈指入不得使戶有聲二者履汗泥當於外脫去三者當如法解袈裟者常處四者當取履拭持者屏處五者已當淨洗却住隨意所願  
 欲上牀有五事一者當徐却踞牀二者不得匍匐上三者不得使牀有聲四者不得大拂拭牀席使有聲五者洗足未燥當拭之  
 在牀上有五事一者不得大欠二者不得叱噓嗒三者不得歎息思念世間事四者不得倚壁卧五者欲起坐當以時若意走不定當自責本即起  
 經行有五事一者當於閑處二者當於戶前三者當於講堂前四者當於塔下五者當於閣下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於閣上坐二者不得持杖寺中行三者不得卧誦經四者不得著屐五者不得大舉足踏地使有聲卧有五事一者當頭首向佛二者不得卧視佛三者不得雙申兩足四者不得向壁卧亦不得伏卧五者不得

大毘盧三藏卷二卷 第十四張 抄

豎兩膝更上下足要當抗手檢兩足累兩膝  
 夜起讀經有五事一者不得念我經戒利餘人不如我二者設不利不得言我經戒不利正為某比丘事故乱我意三者不得坐念人惡四者說明日欲問所疑不得說餘直當說不解者所知而已五者不得念言當持是經中語以行問人使窮但有是念非賢者法在寺中有五事一者不得持舍後履上塔上二者不得逆塔行三者不得背佛出門戶四者不得唾塔上五者不得行塔欄木坐上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取非物者非處二者舍後還不得過用摩摩德水澡手三者不得妄用眾家手中四者不得於眾家井上澡足五者不得妄取眾家一切人物有所取當報主復有五事一者不得與白衣共調譏相罵二者與人共語不得頷頭三者不得於上座牀上坐四者不得於上座前踏五者不得與上阿闍梨並坐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上樹二者不得

大毘盧三藏卷二卷 第十五張 抄

持梨擲與人三者不得持水灑人四者水中有虫不得飲若洗五者人罵比丘比丘不得報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瞋恚過罵畜生二者不得惡口罵人作畜生三者不得坐卧令使有畫牀上四者不得花香脂粉自著身上五者不得歌詠作唱伎若有音樂不得觀聽  
 飯時有五事一者比丘以飯不得言我知何時當死但復自飽飯米二者比丘飯已飽人復持飯米與比丘不得受三者比丘飯有餘不得持與人亦不得以擲草上四者飯有餘當持瀉淨地五者人有少所餘請比丘去飯不應住行應請飯復有十事一者住當彈指直入二者當視席坐三者席下有錢刀菓齒不應坐四者若兵器水物在坐下若承塵土不得坐上五者若金銀好漆器在前不得把持形相六者不得數顧視檀越家婦女七者當如法坐八者未食不得為人說法九者不得飯上有所求索十者飯未飽不得語

不應作礼有五事一者至舍後還不得中道為人作礼亦莫受人礼二者上座卧不得為作礼亦莫受人礼三者上座澡嗽口不得為作礼自嗽口亦莫受人礼四者上座取尿未竟不得為作礼自前尿未取亦莫受人礼五者上座飯不得為作礼自飯亦莫受人礼

不應作礼有五事一者若讀經若持經不應為上座作礼二者上座在下處自在高處不應作礼三者上座在前若已去不應徒後作礼四者不得座上為上座作礼五者不得著帽為佛作礼若三師比丘僧上座其罪重比丘者泥洹僧有五事一者不得到持下者上二者當使四邊等三者髮頭當近左面四者結帶當於右面五者帶當三繞不得垂兩頭  
露著泥洹僧有十事一者上無僧迦支不得著袈裟二者不得持上塔佛像前三者不得持入講堂中四者不得持三師前住五者不得上座共說經六者不得持與上座共並坐七者

不得持至摩波利牀上坐八者不得持入上座室中九者不得持入食堂中若僧前十者上无僧迦支不應出門下樓三尺

著三法衣有五事一者著泥洹僧上无中尼衛不得著安陀會二者著中尼衛上无安陀會不得著鬱多羅僧三者著安陀會上无鬱多羅僧不得著僧伽梨四者三衣當令中外等五者不得過三色如法行步是為道法持鉢有五事一者當令帶堅二者當著左腋下三者行時當使外向四者不得使下尾相近五者飯已持鉢當還使自向  
澡鉢有五事一者當用澡豆若臭菜二者不得於淨地三者不得向塔比丘僧若三師四者不得蹴擲棄水五者不得以汗巾拭中外各當有常巾手摩燥為善急欲出會時當著日中使燥向火  
持戶鑰有五事一者欲出時當先所披貫辭者指二者欲閉戶不得并持鑰章大戶當諦視三者欲開戶

不得并持鑰大排戶當徐脫之四者著常處取持自近五者至七日當拭去銼持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與女人適席坐二者若賢明醫師不得從問諸藥諸事三者不得與世人諍語四者與人與比丘對坐不得妄說不急事三者誤見因緣不可意即當起去  
行至人家讀經有五事一者當四人俱二者往當隨次如法坐三者當視因緣可讀經不可讀經不四者若坐席人不欲聞經當退止三者若座中有醉者愚言形相經者不應復讀比丘三郡國縣長更有三事應往一者為三師事故二者為病死三來呼比丘讀經故三者請比丘飯故  
有七事不應往一者不得妄往候事二者不得事往到三者不得強往從請事四者設往不得為說諸藥事五者若呼比丘問世間事若難異經六者呼比丘教相星宿視歲善惡七者比國起兵欲呼比丘宜軍事如賢者不應往

大正三藏經卷二十九 戒律部

上高座請經有五事一者當先禮佛  
二者當禮經法上座三者當先一足  
躡阿僧提上正住坐四者當還向上座  
五者先手安座乃却坐已

坐有五事一者當正法衣安坐二者  
捉聲絕當先讚偈頌三者當隨因緣  
讀四者若有不可意人不得於座上  
瞋恚五者若有持物施者當排下  
著前

不應說經有五事一者人不敬三師  
二者人犯戒三者誹謗佛道四者比  
丘問經不如法五者不應為白衣說  
比丘戒經得罪

復有五事一者相牽連辭二者同小  
牀三者人知少所經欲來難比丘四  
者說經人不聽五者人病酒皆不應  
為說法

欲坐禪復有五事一者當隨時二者  
當得安牀三者當得端坐四者當得  
閑處五者當得善知識  
復有五事一者當得好善檀越二者  
當有善意三者當有善藥四者當能  
服藥五者當得助介乃得待隨時者

大正三藏經卷二十九 戒律部

謂四時安牀者謂繩牀軟座者謂毛  
坐閑處者謂山中樹下亦謂私寺中  
不與人共善知識者謂同居善檀越  
者謂令人无所求善意者謂能觀善  
善藥者謂能伏意能服藥者謂不念  
刀物善助者謂禪帶

禪帶有五事一者當廣一尺二者當  
長八尺三者當頭有鈎四者當三重  
五者不得用生草亦不得用金鈎

有五事不應用坐一者衆坐時二者  
入城時三者九十日竟時四者與三師  
同處為恭敬五者至白衣家若容舍  
皆不應獨自一室中安隱時得用作  
私匿

有五事一者當用熟韋二者當如法  
作三者不過乘重四者不得絲綴之  
五者著當如法不得使濕者

有五事一者不得著禮佛二者不得  
著入衆坐三者不得著上佛塔上四  
者不得著經行五者天雨不得著自  
得分衛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著入三師室二  
者不得持問經三者不得著持為和

大正三藏經卷二十九 戒律部

上阿闍梨作禮四者不得著為衆僧  
作禮五者日暮不得用洗

有五事應相入室一者問訊二者病  
瘳往瞻視三者問經四者有所借五  
者衆人使往呼住有五事一者當於  
外彈指二者入當脫帽三者當作禮  
四者當正住人教坐乃坐五者不得  
忘持入經

問經有五事一者當如法下牀問二  
者不得共坐問三者有不解直當問  
四者不得持意念外因緣五者設解  
頭面著地作禮反向出戶復有五事  
一者不得教買其來我欲飯之二者  
不得持菓蔬與沙彌汝持授我我欲食  
之三者不得調謔卧人牀上四者不  
得唾人淨地五者人如法呵之不得  
怒去是為恭敬

和上當有十五德一者當知戒二者  
當持戒三者當不犯戒四者當知經  
五者當自守六者當教經七者當教  
誡八者當教習意九者當教稍稍受  
十者當教法則十一者當自有隱德十  
二者能致檀越十三者不得有獨匿心

十四者人持物未當言皆為衆人物十  
五者占視病瘦當令老

復有五事一者有弟子當能衣食

二者當能經紀三者當能解經令知

義四者有深經好語皆悉當教弟子

五者有所問當能報語六者當能分

別為說三惡道罪七者當能教點慧

如我勝錢八者當教持戒分別知所

行九者當教曉戒隨說十者當審弟

子意節度與阿闍梨當有五德一者

當有四阿合二者當有戒具德三者

當有慧德四者當有大德五者當自守

復有五事一者作師當自持戒二者

設弟子衣被破敗當能給與三者弟

子病瘦當能瞻視四者當致布施分

別為說罪福五者十歲應作和上所

知當具悉

復有五事一者當教學慧二者當教

多誦經三者當教能解經四者當教

深經五者當教莫與人諍經

復有五事一者當教誡二者當教稍

稍受三者當教知戒四者當教持戒

五者當教隨和上十歲盡所知事

師有五事一者當畏敬師二者當隨

師教誡三者當隨順師意四者當識

師語五者不得違師教

復有五事一者朝暮往問訊安否二

者往當著袈裟脫帽三者往三戶前當

三禪指不得縱橫入四者當頭面著

地作札前長跪問消息五者若師言

曉者某人來說卿所作不如法汝自

知犯過不設有即當悔過言某實愚

癡若元有不得還語師教去即起作

札還向出戶

復有五事一者當為師取宿捷濕膠

出淨洗著水持還二者當拂拭牀席

次襪被枕三者當為師篋袈裟著常

處四者自却住師教坐不得便坐師

三言坐乃應坐若問卿經利不若不教

誦不應便誦五者若自問經戒視時

可問不應問

復有五事當報一者沐浴剃頭二者

澡洗三者出行若近讀四者若作衆

事五者病瘦服藥有弟子事師二十

事若比丘作法衣服有五事一者當

頭面著地作札二者當如事說某到

某今持作某白如是三者師默然不

報當起作札去四者若聽使作當如法

受教五者師若言是未可作某使廣

若干長若干當隨師教不得違

復有五事一者三衣不具急當具足

二者已具不復多作三者法衣破敗

應當作四者衣未極敗不應作五者

作法衣當如度得作三色青黃木蘭

是為衣服

染法衣有五事一者當用淨器二者

當屏處三者當令竿堅四者不得離

去五者當數持視

著法衣有五事一者至檀越家不得

開窗前入門二者不得以法衣掛肘

入三者不得摸法衣入門四者不得

擔法衣入門五者不得左右顧視

行到時著法衣有五事一者道中見

三師當出右肩二者覆兩肩當從喉

下出右手三者覆兩肩得從下出右

手四者行泥中得持一手斂衣五者

還入戶恐汗衣得兩手斂衣

不應著僧伽梨有三事一者作塔事

二者作招提僧事三者作比丘僧事

大正藏經卷之七 第二十五條 戒

復有十事一者補未訖二者浣未燥  
 三者沙弥持鑰出未入四者大風五  
 者雨墮六者大水七者大火八者縣  
 官九者盜賊十者與女人事  
 復有五事一者泥濕二者霜露三者  
 大陰四者入出五者遠行  
 曝法衣有五事一者風起不得曝二  
 者六日當還一曝三者不得當人徑  
 四者不得太久五者不得即裝且當  
 盡起  
 浣法衣有五事一者不得持足踏二  
 者不得兩手著搦三者不得兩手提  
 提四者不得持衣披戲人五者不得  
 裝著席下居  
 復有五事一者著淨巾上三者欲裝  
 持入當從人受三者持入當著常處  
 四者不得持餘衣著上五者不得裝  
 法衣卧上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元三法衣入眾  
 僧坐二者法衣不具不得入寺中止  
 三者至舍後未淨手不得著衣四者  
 至舍後未用水不得上塔五者至舍  
 後當脫袈裟僧迦支

大正藏經卷之七 第二十六條 戒

沐浴歸頭報有五事一者從十五日  
 至十五日報具沐浴剃頭應報二者  
 澡洗當報三者除手足爪應報四者  
 自知常若小小不應報五者自知不  
 應時皆不應報欲出行報有五事一  
 者當頭面作札二者當正住如事說  
 三者已可當札四者若師可止不得  
 違五者欲還入室讀經  
 入浴室有二十五事一者當偃頭入不  
 得上向二者當隨次踞勿當日前三  
 者不得讀經狂語四者日遠親不得  
 以水洗五者不得取日水用六者不  
 得持水澆火七者不得呵火多少八  
 者不得多用人水九者不得於中浣  
 手巾衣十者浴已即出去十一者和  
 上阿間梨在中不得入十二者三師  
 浴當入迴之十三者三師浴當持衣  
 住外待十四者已出易水當取浴布  
 浣之十五者自入浴當報十六者入  
 當著麻油十七者當用土十八者用  
 漂豆十九者當用灰二十者當用湯  
 已乃用水二十一者當多少誦經二  
 十二者當持水澡浴處二十三者不

大正藏經卷之七 第二十七條 戒

得住上座前二十四者設無日當遠  
 觀禮越坐二十五者出不得當風住  
 急入室  
 入溫室有二十五事一者當隨次坐  
 二者各自讀經三者當思惟念道四  
 者不得妄起至上座前五者不得與下  
 座共說世事六者問捷禪聲當先礼  
 佛七者當礼比丘僧八者不得至上  
 座處坐九者不得左右顧視語十者  
 不得唾汗淨地十一者不得呵吐下  
 座十二者不得呵人火十三者不得  
 數起出入十四者行不得使足有聲  
 十五者出當牽户反閉之十六者設  
 户已閉當彈指十七者不得大排户  
 使有聲十八者已彈指安心讀經十  
 九者自讀經不得中語二十者人讀  
 經不得妄語二十一者讀經未竟不  
 得數起使牀有聲乱人意二十二者  
 讀經未竟不得先去卧二十三者遠  
 親未已不得便開户去二十四者當  
 礼佛二十五者當礼上座  
 入堂室有五事一者當礼上坐二者不  
 得解袈裟著上座前捨起三者不得

大聲四者不得聚語笑五者上座說經當一意聽

復有五事一者人說經時有是非不得中斷人語二者已竟徐起問疑三者不得諍經以惡意相向四者不得瞋恚卧人坐上五者當思惟自責

對問經有三事應問三事不應問一者人身安隱應問二者人歡喜時應問三者人自說經隨時因緣應問人身不安隱不應問若不歡喜不應問人說他事不應問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部監奉勅彫造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  
校勘記

一 底本、麗藏本。

一 七九四頁上二行譯者，資、磧、普作「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僧祐云失譯」；南作「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僧祐云失譯人名」；徑、清作「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僧祐云失譯人名」。卷下同。

一 七九四頁上一八行第四字「得」，諸本（不含石，下同）作「心得」。

一 七九四頁上末行第三字「令」，諸本作「命」。次頁上一行第九字同。

一 七九四頁中四行「共議」，諸本作「不共議」。

一 七九四頁中六行第六字「或」，諸本無。七行第二字、八行第二字同。

一 七九四頁中七行「或餘戒中無」，諸本無。

一 七九四頁中一三行第一三字「罪」，諸本作「罪者」。一六行第九字同。

一 七九四頁中一七行「失食」，諸本作「共食」。

一 七九四頁中二二行「易位」，諸本作「易住」。

一 七九四頁下一行「將來世」，諸本作「於將來世」。

一 七九四頁下二行第一四字「指」，諸本作「摘」。

一 七九四頁下五行「有殘无殘罪」，諸本作「有殘罪中無殘罪無殘罪中有殘罪無殘罪中有殘罪者」。

一 七九四頁下六行第三字「後」，諸本作「後悔」。

一 七九四頁下八行第一二字「中」，諸本無。

一 七九四頁下一〇行「比丘中」，資、磧、普、徑、清作「比中」；南作「此中」。

一 七九四頁下一五行末字至次行首字「是名」，諸本作「如」。

一 七九四頁下一六行「外國」，諸本作「水國」。

- 一 七九四頁下一七行首字「行」，諸本無。
- 一 七九四頁下二一行「秦言淨住」，諸本作夾註。
- 一 七九五頁上七行「宿長」，諸本作「長宿」。
- 一 七九五頁上九行首字「下」，諸本無。
- 一 七九五頁上一三行「二者」，諸本作「三者」。
- 一 七九五頁上一七行第七字「事」，諸本作「五事」。
- 一 七九五頁上一九行「當與徒衆者」，諸本作「當有徒衆徒衆者」。
- 一 七九五頁上二一行第七字「師」，諸本作「佛」，次頁上一三行首字同。又第一二字「寓」，諸本作「同」。
- 一 七九五頁上末行第二字「說」，諸本無。又第七字「事」，諸本無。又「共議」，諸本作「二部戒義」。
- 一 七九五頁中四行「第二第三篇」，諸本無。
- 一 七九五頁中六行「若僧問不知」，資、普作「若不知」；磧、南、徑、清作「若不如」。
- 一 七九五頁中八行第四字「更」，諸本作「便」。第一〇字同。
- 一 七九五頁中一四行第九字「會」，諸本無。又第一二字「四」，清作「白」。
- 一 七九五頁中一七行「比丘」，諸本作「亦爾」。
- 一 七九五頁中一九行第一三字「名」，諸本無。
- 一 七九五頁下一行「得次」，諸本作「得次第」。
- 一 七九五頁下七行「淨衣向」，諸本作「著淨衣入」。
- 一 七九五頁下一三行「云何坐」，諸本作「著云何衣」。
- 一 七九五頁下一九行第一三字「立」，諸本無。
- 一 七九六頁上一三行「一食」，諸本作「但一食」。
- 一 七九六頁上六行第三字「上」，諸本作「止」。
- 一 七九六頁上一二二行第四字「罪」，諸本作「罪知罪」。
- 一 七九六頁中一三行第六字「爲」，諸本作「爲人」。
- 一 七九六頁中一七行「受戒」，諸本作「受具足戒」。
- 一 七九六頁中二一行第三字「因」，諸本作「自」。
- 一 七九六頁中二二行「犯殺」，諸本作「犯盜」。
- 一 七九六頁中末行「字迦留犯盜比丘字迦留桓」，諸本作「字迦留桓犯殺比丘字迦留皆在羅閱耆國中」。
- 一 七九六頁下一行第六字「皆」，諸本作「留」。
- 一 七九六頁下一行第一二字至二行第九字「起……中」與二行第一〇字至三行第一一字「拏……中」二

段經文，諸本前後互置。

一 七九六頁下七行「檀越」，諸本作「檀越家」。

一 七九六頁下一五行「三十事」，諸本作「三十事中」。

一 七九六頁下一八行「不悔」，諸本作「不懺」。二〇行同。

一 七九七頁上三行「羯磨羯磨德」，諸本作「摩摩帝」。又末字「正」，普、南、徑、清作「止」。

一 七九七頁上一九行「四徼」，資作「四擻」。

一 七九七頁中二行第一一字「出」，諸本無。

一 七九七頁中一行「自用」，諸本作「目用」。

一 七九七頁中一行「未澡」，諸本作「未燥」。

一 七九七頁中二二行「當先到」，南、徑、清作「先當掃」。

一 七九七頁下一七行末字「視」，諸本作「見」。

一 七九七頁下二一行至次行「坐依大小坐」，諸本作「禮上座下座」。

一 七九七頁下末行第一二字「師」，諸本無。

一 七九八頁上七行第一一字「却」，諸本作「脚」。

一 七九八頁上一一行「太次」，諸本作「太斂」。

一 七九八頁上一二行「吒嘖」，諸本作「咤嘖」。又夾註「普寸」，資、磧、普、南作「普寸反」；徑、清無。又正文第五字「啗」，諸本作「噉」。

一 七九八頁上一五行「經行」，諸本作「經行經行」。

一 七九八頁上一九行「二者」，諸本作「三者」。

一 七九八頁中一行第一二字「檢」，資、磧、普、南作「劍」；徑作「斂」；清作「斂」。

一 七九八頁中一〇行末字「持」，徑、清作「時」。

一 七九八頁中一八行「衆家一切人

物」，諸本作「衆人物一切」。

一 七九八頁下六行「令使有」，諸本無。

一 七九八頁下七行第七字「上」，諸本無。

一 七九八頁下一〇行「但復自飽」，諸本作「且復一飽」。

一 七九八頁下一四行第一〇字「餘」，諸本作「斂」。

一 七九八頁下一五行第四字「住」，諸本作「往」。一六行首字同。

一 七九八頁下一七行第一〇字「坐」，諸本作「坐上」。

一 七九九頁上二行「作禮」，諸本作「作禮自舍後還」。

一 七九九頁上三行「作禮」，諸本作「作禮自卧」。

一 七九九頁上四行「自嗽口」，諸本作「自澡漱」。

一 七九九頁上六行「自前腺未收」，諸本作「未自收漿」。又第一二字「人」，諸本無。

一 七九九頁上九行第五字「有」，諸

本作「復有」。

一 七九九頁上一二行「作礼」，諸本作「爲作禮」。

一 七九九頁上一九行末二字至次行首字「僧迦支」，諸本作「僧祇支」。下同。

一 七九九頁上二二行「不得」，諸本作「不得持與」。

一 七九九頁中六行「无中尼衛」，諸本作「無僧祇支不得著中尼衛不著中尼衛」。

一 七九九頁中一三行第五字「扈」，諸本作「光」。

一 七九九頁中一六行第五字「於」，諸本作「持」。

一 七九九頁中二〇行「向火」，諸本作「若向火」。

一 七九九頁中末行「牽大」，諸本作「大牽」。

一 七九九頁下五行「賢明」，諸本作「有」。又「諸藥諸事」，諸本作「醫藥事」。

一 七九九頁下一一行「不可讀經不」，諸本作「可讀經」。又末字「若」，經、清作「共」。

一 七九九頁下一八行第八字「到」，資、磧、普作「凶」；南、經、清作「白」。

一 七九九頁下二二行第一〇字「宜」，諸本作「議」。

一 七九九頁下末行「賢者」，諸本作「賢者法」。

一 八〇〇頁上三行第八字「坐」，諸本無。

一 八〇〇頁上四行「安座」，諸本作「按座」。

一 八〇〇頁上一四行第七字「相」，資、磧、南、清作「人相」。

一 八〇〇頁上一九行「端坐」，資、普作「爰坐」；磧、南作「爰座」；經、清作「輓坐」。

一 八〇〇頁上末行第七字「助」，諸本作「善助」。

一 八〇〇頁中二行第一二字「私」，諸本無。

一 八〇〇頁中三行第一二字「善」，諸本作「善善」。

一 八〇〇頁中四行末字「善」，諸本無。

一 八〇〇頁中九行「生草」，諸本作「生草」。

一 八〇〇頁中一三行第三字「應」，諸本作「應用」。

一 八〇〇頁中一九行第一〇字「上」，資、磧、普作「止」。

一 八〇〇頁下四行第一三字「借」，磧作「佛」。

一 八〇〇頁下五行第七字「住」，諸本作「往」。

一 八〇〇頁下八行「持入經」，諸本作「持經入」。

一 八〇〇頁下一一行末字「解」，諸本作「解當」。

一 八〇〇頁下一七行「是爲」，諸本作「是名」。

一 八〇〇頁下二二行第一二字「有」，諸本無。

一 八〇〇頁下末行第三字「能」，諸本無。

本作「當能」。又「十三者」，碩、南、經、清作「十三爲」。又末字「心」，諸本無。

一 八〇一頁上三行「十五事」，諸本作「十事」。

一 八〇一頁上四行「經紀」，諸本作「教經授經」。

一 八〇一頁中五行第一四字「前」，諸本無。

一 八〇一頁中一四行第四字「杭」，諸本作「枕」。

一 八〇一頁中一八行末字「問」，諸本作「問時」。

一 八〇一頁中二〇行「若近讀」，諸本無。

一 八〇一頁中末行末字「到」，諸本作「白」。

一 八〇一頁下二行第一三字「當」，諸本無。

一 八〇一頁下三行第九字「未」，諸本作「財」。又第一二字「某」，碩、南作「其」。

一 八〇一頁下五行「具足」，諸本作「具之」。

一 八〇一頁下九行「衣服」，諸本作「作衣服」。

一 八〇一頁下一一行首字「當」，諸本作「當於」。又末字「離」，諸本作「離衣」。

一 八〇一頁下一五行第六字「摸」，南作「擲」。

一 八〇一頁下一七行第二字「到」，諸本作「句」。

一 八〇二頁上四行第八字「與」，資、碩、普、南、經作「人與」；清無。

一 八〇二頁上六行第六字「出」，諸本作「山」。

一 八〇二頁上一二行第七字「擣」，諸本作「按」。

一 八〇二頁中七行「可止」，諸本作「呵止」。

一 八〇二頁中一〇行「日前」，諸本作「目前」。

一 八〇二頁中一一行「狂語」，資、普、南

經、清作「誑語」；碩作「誰語」。

一 八〇二頁下二行「禮越」，諸本作「檀越」。

一 八〇二頁下一四行第二字「已」，碩作「一」。

一 八〇二頁下二二行至次頁上一行「二者不得解袈裟著上座前捨起三者不得大聲」，諸本作「二者當如法坐三者不得解袈裟著座上捨起」。



趙城縣廣勝寺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叔

後漢步息圖三藏安世高譯

十二頭陀者一者不受人請日行乞  
 食亦不受比丘僧一飯食分錢財二  
 者山宿山上不宿人舍郡縣聚落三  
 者不得從人乞衣被入與衣被亦不  
 受但取止莊間死人所棄衣補治衣  
 之四者止宿野田中樹下五者一日  
 一食一名僧迦僧過六者晝夜不卧但  
 坐睡來起經行一名僧泥沙者偃七者  
 有三領衣無有餘衣亦不卧被中八者  
 在莊間不在佛寺中亦不在人間目視  
 死人骸骨坐禪求道九者但欲獨處  
 不欲見人亦不欲與人共卧十者先  
 食菓却食飯食已不得復食菓十  
 一者但欲露卧不在樹下屋宿十二  
 者不食肉亦不食醍醐麻油不塗身  
 持錫杖有二十五事一者為地虫故  
 二者為年老故三者為分衛故四者  
 出入見佛像不得使頭有聲五者不  
 得持杖入衆六者口中後不得復持  
 杖出七者不得擔著肩上八者不得

橫者肩上以手懸兩頭九者不得手  
 掉前却十者不得持杖至舍後十一  
 者三師已持杖出不得復持杖隨出  
 十二者若四人共行一人以持杖出  
 不得復持杖隨後十三者至檀越家  
 應杖不得離身十四者至人門時當  
 三致厥不出應當至餘處十五者設  
 人出應當杖著左肘挾之十六者杖  
 在室中不得使著地十七者當持自  
 近卧床十八者當取拭之十九者不  
 得使頭有生二十者欲持杖出當從  
 沙弥受若白衣受二十一者至病瘦  
 家宿應得暮杖二十二者遠送過去  
 當得暮杖二十三者遠請行宿應得  
 暮杖二十四者行阿其六應得暮杖  
 二十五者常當以自近不得指人若  
 畫地作字  
 至優婆塞家有五事應往一者為僧  
 使二者分衛三者阿其六者請飯  
 五者疾病死亡正其餘一切皆不應往  
 比丘為優婆夷說經有五事一者優  
 婆夷抱小兒來問經不應持媯意向  
 說二者設媯意起不得前取小兒摩

持三者不得牽坐者邊四者優婆夷使比丘說麻油術經當令男子持楊枝與比丘當持男子手中楊枝者善不應說五者若優婆塞與優婆夷俱來問經若優婆塞先去比丘亦應出二者非法

新至比丘有十德一者禮佛已却住問摩摩德姓字比丘幾人日持為姓字二者上座當礼下座問訊三者不得問所止處四者人與比丘床席卧具不得呵好醜五者當求依止阿闍梨六者當亦供養七者不得呵經八者不得自在出入九者欲掃塔上當報摩波梨十者欲出去有卧具當付主人復有五事一者當憂眾事二者不得妄用寺中淨水三者不得妄至人户四者不得逆行五者不得踰越寺中杖木上當以十事待新至比丘一者當避與房二者當給所須 三者當朝暮往問訊四者當語國土習俗五者當教避諱六者當語訖到處七者當語僧教令八者當語其可食九者當語懸

官禁忌十者當語賊盜其許可逃其許不可逃新至比丘欲到賢者許自歸持作依止阿闍梨當先自說言余我為其遠離三 師各去是若干里今某獨來在此本意欲學連過國君不安故來到是今自歸賢者為我作依止阿闍梨賢者用某自歸故受某甲為弟子當與某甲共止作弟子當依某甲與共 俱為某甲弟子賢者當用法故當為某甲作阿闍梨師已頭面作礼因言阿闍梨為用三尊故已某甲受為師作當教某甲所行出入法若有強共某諍某甲阿闍梨當有某甲作弟子若阿闍梨若某欲去止俱得自在設某去後復從彼面來還阿闍梨故當受某為弟子說如是至三師當言報賢者某聽今我所說令卿得道常當行如佛語當護戒當忍辱當精進當一心念道當念慧當止身口意滅毒當為三法事已作佛弟子不得念行世間事能如法行者會當得道度世說竟起作礼持頭面著師足去還取衣鉢住上師從受衣若

比丘受衣鉢三衣阿闍梨比丘當自說亡失若水火盜賊壞敗因緣比丘先自歸言明賢者慧行淨戒是某三師為某如是便三說本因緣以說便上若鉢若衣受阿闍梨便說教誡其賢者聽人有六情當護當念清淨雖世間淨潔不能到清淨行慧者道當護內外清淨不垢不漏內外相應是為能致清淨道者是故當依當攝當護是為鉢事依者當言數持視數者以時浣比丘辭如賢者亦世間受身樂沐浴薰香衣服卧具寧欲令身不安隱意不安隱所有可意有破服不設具堅安隱亦不能致清淨慧者道中若漏濕為虫所食腐辟身若一處腐爛從是不安隱不致慧者道辟身若一處為虫所食瘡若痛若痒從是不安隱不致慧者道從上至竟依護內外洗淨是為除貪亦少欲使致賢者清淨是為依事依止阿闍梨教弟子有十五事一者比丘僧會時當教如法視上下二者比丘僧有令語使莫犯三者當教隨

大正三三卷

卷六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八

第八

順僧上下四者當教行恭敬五者當語國土方俗忌諱所可食飯應尔不應尔六者當語某處所處可往某許不可往七者若有賊盜某處可避某處不可避八者病瘦當占視之九者衣被破壞當給與十者若有去住不得留難十一者當相視人意十二者當隨方便所住十三者未有問當答讓十四者欲澆灑地常當謙讓十五者有過不得言我不復與卿語是為依止阿闍梨法

弟子依止阿闍梨有五事一者當數往二者至戶當三彈指三者入當頭面礼四者長跪問消息五者去當還出戶

復有五事一者旦夕往問訊二者師呼即著袈裟往應不得單身著屣入三者當掃地具澡水拂拭牀席四者若自有所作若出入行止當報吾者在受經問解得不得不應有恐意是為五事自依阿闍梨法  
賢者比丘不應畜七種藥一者辟藥藥二者消藥藥三者吐下藥四者強

中藥五者服食藥六者毒藥七者兵瘡藥无有病一切不應服藥亦不得與他人使服墮罪

比丘欲起沙弥法有五事一者當知四阿舍二者當知戒三者當知經四者當知當有慧五者當有德

復有五事一者當持戒二者當不犯戒三者當能解經四者當忍辱五者當自守一切具有是行者乃可舉沙弥不恚知不應起沙弥比丘有沙弥當教行五事一者沙弥作眾事未竟不得呼使二者不得令沙弥求賢者長短三者不得信沙弥語四者不得於眾中大聲罵沙弥五者不得獨使令當給眾事

有三事不應與沙弥共居一者愛端正好二者見之欲瞋三者疾病  
有三事應逐去一者言犯戒无罪二者言无佛法僧三者行向人說和上阿闍梨善惡若欲遠行持沙弥寄人有五事一者先問沙弥可汝意不二者汝承事主能可人意不三者呵罵汝不得言非我阿闍梨罵我為非四

者承事主如視我五者如法教汝不得捨去持沙弥至主許寄時有五事一者當教頭面礼二者教自歸三者當言卿視我沙弥如卿沙弥四者我從彼來還自當歸我五者若我無常長属卿

受人寄沙弥有五事一者當教讀經二者教莫犯戒三者當教隨眾上下四者當教行步法則五者教恭敬眾人比丘僧飯時有五事一者上座未坐不得先坐二者上座未受案不得先受三者上座未飯不得先飯四者上座飯未訖不得先止五者上座未起不得先起

受案有五事一者當持手中并受二者當受闔足六三者當持手中連案若机足四者當却膝五者兩肘不得離膝復有五事一者已受莫離二者不得狂左右顧視三者已離當從上座受四者設人不應不得食五者若人宿與不相便可當自作方便若自呼人復有五事一者左右不得有所持持二者不得大呼有所求索三者授人

鉢當視上下相前人四者授鉢當右手撫上五者當護所受

復有五事一者人來授物手近當更  
澡手二者不得持上著鉢中三者若  
見不可意不應食亦不得使左右人  
知四者食中不得唾上座前五者不  
應飯之墮罪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以手摩拭面目  
二者左手已汗不得近右手三者若  
手已汗不得護持水四者不得已汗  
手正袈裟五者不得持手巾拭臍手  
復有五事一者前杯箸設當正之不  
正者不得食二者食已墮不應復食  
三者若人來有所益常當以指隨柱  
之四者不見來時不應食五者飯食  
在前不得嘗味

復有五事一者飯時不得於坐上失  
風二者飯未已不得中唾前地三者  
急欲唾唾履下四者已澡手不得持  
履五者已持履自知手汗不取拭者  
不得袈裟飯食四十條事  
飯食上澡漱有五事一者不得系手  
肘上二者不得手指挑撩口中三者

不得俯鼻大咬唾鉢中四者漱口不  
得令有飯吐鉢中五者不得大奮手  
汗前左右人

復有五事一者持手巾不得教軟當  
先熟歷手二者不得舊濕所澡三者  
不得以手拭面目鼻口四者不得言  
我自有不取持去五者當如法用之  
復有五事一者以拭手澡即當藏去  
膝上巾二者已當正袈裟不得羅左  
右人三者下座澡來已不得呵令使  
來四者曰達觀不得受語五者達觀  
未竟不得起

復有五事一者若上座為檀越說經  
當正坐聽二者若急欲去作衆事當  
過日摩波利三者急欲東西使當語  
下人四者若得錢分即當檢藏之五  
者若有所還若欲寄人不得以足推  
徙亦不得遥擲與  
飯上有十事左右顧視无不有罪一  
者當視上座受索末二者當視上座  
前具末三者視下座亦亦四者人皆  
飯當復視之上座前少何等又盡者  
為呼益五者視下座亦亦六者飯未

已當復中止視上座欲得何等七者  
視下座亦亦八者當視上座已未設  
自先已以手持前所有不得坐視人  
九者視下座亦亦十者不得先取案  
當排之當持待人

比丘持宿捷澡豚有二十五事一者  
手不淨不得獲上鉢手二者手不淨不得獲  
上蓋三者手不淨不得獲前口四者  
手不淨不得使益水五者手不淨不  
得獲前頸六者當從下捧腹七者少  
水但當小澆使淨八者當出益水還  
又善藥九者欲益澡水當先澆水三洗  
令淨十者欲著水當三倒易水持入十  
一者欲持入不得當道住十二者安  
者屏處十三者下當當使有枝由者安正  
上蓋十五者當宿盛水令滿十六者  
持澡豚不得曳有聲十七者不得使  
上邊汗十八者不得使中有飯十九  
者棄不淨水二十者棄水不得遠手  
徐徐瀉二十一者澡豚當先澡內外  
使澡淨二十二者持澡豚手不淨不  
得中止持漱口二十三者持澡豚手  
汗不得獲寶捷上拭若口二十四者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第十三 叔字

不得取竈下水用澡賓捷二十五者  
中外各當三更水澡乃得持入欲持  
賓捷者膝中不得大捷使有聲

當用手巾有五事一者當拭上下頭  
二者當用一頭拭手以一頭拭面目三  
者不得持拭鼻四者以用拭膩汗當  
即浣之五者不得拭身體若洗浴各  
當自有巾

若著僧伽梨時持手巾有五事一者  
不得使巾頭垂見二者不得持白巾  
三者當敗色令黑四者不得拭面五  
者飯當用覆膝上飯已當下去設不  
去若來作礼若起去先取辟去之

比丘僧有七人不應作摩波利及直  
日一者年老不任事二者病疥瘡不  
淨潔三者久病羸極四者眾人共使  
養病五者上座日六者摩摩德七者  
直歲是七人皆不應作若有強捷如反  
不欲作者不應訶問自是後世珍  
寶哉

作鉢泥僧摩波利當行百六十德作  
直月當行六十德直日當行十德作  
摩摩德當行三十德作直歲當行十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第十三 叔字

德此上五人如上行者又會至無為  
度世道矣

鉢泥僧摩波利有十五德一者用佛  
故二者用法故三者用比丘僧故四  
者當惜衆物五者當惜招提僧物六  
者當惜比丘僧物七者當知佛事八  
者當知招提僧事九者當知比丘僧

事十者不得持塔物著招提僧物中  
十一者不得持塔物著比丘僧物中  
十二者不得持招提僧物著塔物中  
十三者不得持招提僧物著比丘僧

物中十四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塔  
物中十五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招  
提僧物中復有十五德一者欲有所  
作當白報衆人二者不得割棄衆物  
獨匿自入三者不得持衆人物私意

饒益親厚四者不得斷取衆家物以  
醫施用作名字五者當數護理衆家  
卧具六者若有病痛當占視隨所思  
持與之七者當恭敬瞻視比丘僧八

者為比丘僧作飯食當令淨潔九者當  
隨婆羅門意十者譬如事鬼神无有異  
十一者不得自嗔喜十二者欲行清淨不

得露身於竈下作事十三者日暮常  
當自起索行門戶視諸比丘戶皆閉  
不設見異人不得即呵問言卿為是  
沙門許當復待明日十四者不得掃  
寒者熱十五者不得掃熱者寒是為  
十五事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第十四 叔字

營事維那飯時於堂中當行二十五  
德一者已德布空案當自身行遍視  
下竟皆通淨不二者不得先布空案  
三者上座已有 應分飯四者一切  
有所分布皆當至沙弥若白衣受五  
者三師在中不得持增益六者作分  
上下當使平等七者分飯自當更手  
令平八者欲分羹當三曲杓乃斟九  
者令汁滓調十者不得即以釜中羹  
者人鉢中皆當先更分著器中十一  
者所有分不得於上語笑十二者不  
得暹大呼言取某來十三者衆中有不  
食羹者為取所便與之十四者衆中有  
不相便可者不得即於坐中呵罵十  
五者急當念養病十六者飯時人持  
物來當即分布盡之不得言當遣後  
日十七者急先益羹十八者急當益

得露身於竈下作事十三者日暮常  
當自起索行門戶視諸比丘戶皆閉  
不設見異人不得即呵問言卿為是  
沙門許當復待明日十四者不得掃  
寒者熱十五者不得掃熱者寒是為  
十五事

營事維那飯時於堂中當行二十五  
德一者已德布空案當自身行遍視  
下竟皆通淨不二者不得先布空案  
三者上座已有 應分飯四者一切  
有所分布皆當至沙弥若白衣受五  
者三師在中不得持增益六者作分  
上下當使平等七者分飯自當更手  
令平八者欲分羹當三曲杓乃斟九  
者令汁滓調十者不得即以釜中羹  
者人鉢中皆當先更分著器中十一  
者所有分不得於上語笑十二者不  
得暹大呼言取某來十三者衆中有不  
食羹者為取所便與之十四者衆中有  
不相便可者不得即於坐中呵罵十  
五者急當念養病十六者飯時人持  
物來當即分布盡之不得言當遣後  
日十七者急先益羹十八者急當益

得露身於竈下作事十三者日暮常  
當自起索行門戶視諸比丘戶皆閉  
不設見異人不得即呵問言卿為是  
沙門許當復待明日十四者不得掃  
寒者熱十五者不得掃熱者寒是為  
十五事

營事維那飯時於堂中當行二十五  
德一者已德布空案當自身行遍視  
下竟皆通淨不二者不得先布空案  
三者上座已有 應分飯四者一切  
有所分布皆當至沙弥若白衣受五  
者三師在中不得持增益六者作分  
上下當使平等七者分飯自當更手  
令平八者欲分羹當三曲杓乃斟九  
者令汁滓調十者不得即以釜中羹  
者人鉢中皆當先更分著器中十一  
者所有分不得於上語笑十二者不  
得暹大呼言取某來十三者衆中有不  
食羹者為取所便與之十四者衆中有  
不相便可者不得即於坐中呵罵十  
五者急當念養病十六者飯時人持  
物來當即分布盡之不得言當遣後  
日十七者急先益羹十八者急當益

得露身於竈下作事十三者日暮常  
當自起索行門戶視諸比丘戶皆閉  
不設見異人不得即呵問言卿為是  
沙門許當復待明日十四者不得掃  
寒者熱十五者不得掃熱者寒是為  
十五事

中飯盡十九者不得中止路視僧二十者不得遠離僧於前捨出二十一者皆已飯當自視中所不具復視多少益二十二者不得住大呼從人教斂食具去二十三蓋藏無令有聲捐棄著地二十四者教人豫具掃席澡水手巾二十五者當住待僧達觀竟自當白畢竟乃出去竈下有二十五德一者為鉢泥僧盡力忍辱二者當佛法行恭敬等視上下三者若人從有所索有即當一切與不得逆言無有四者當早起行視當一切具五者一切使人行若有所買不得施乞之六者欲呼使不得遙大作聲呼七者一切有作不得使物器大有聲八者一切當可衆人意不得自在直行強九者若人持飯來若餘物多少即當白衆人使達觀不得獨受便遣令去十者即分布令遍設使過時當藏弄不得便先嘗視十一者若檀越來言欲作飯未見所有不得即對人說若主人持錢來作比丘僧飯若鉢泥僧與主人若白賢者共議所當兩作不得

獨自可十二者汲水不得大投瓶井中令水濁十三者不得自擇米十四者澡釜三易水令淨十五者勿持釜中熱湯澆瀆中十六者不得自然竈十七者不得自掃生草斷去根十八者不得以生菜根葉著火中十九者不得持飯食注瀆中二十者一切食具當覆上不得使受塵二十一者不得教人作長分設僧不食當自置弄之二十二者不得持衆物狩身以作恩惠二十三蓋藏自當行規令堅二十四者不得分今日食遺且日二十五者不得持且食遺今日有七事待新至比丘一者來至即當問消息二者當為次坐上下三者當給與空房室四者當給卧具被枕五者當給與燈火六者當語比丘僧教令七者當語國土習俗教人市買有五事一者當教莫與人諍二者當教買淨者三者莫使侵人四者不得走促人五者當護人意買肉有五事一者設見肉完未斷不應便買二者人已斷餘乃應買三者

設見肉少不得盡買四者若肉少不得妄增錢取五者設肉已盡不得言當多買教人汲水有五事一者當先淨澡器二者當使著屏處三者當覆上令淨四者不得持膩汁汙五者若人有汗不得復用教人破薪有五事一者莫當道二者先視斧柄令堅三者不得使破青草薪四者不得妄破塔材五者積著燥處教人擇米有五事一者當自量視多少二者不得有草三者擇去屎四者不得令有糞五者向淨地教人淨米有五事一者當用堅器二者用淨水三者五易水令淨四者內著屏處五者覆上令密澡釜有五事一者不得持汁大衝釜底二者當使蓋器受汙水出棄之三者當添滿水四者淨澡木蓋覆上五者日暮覆上者令堅然竈有五事一者然火不得橫薪二者不得然生薪三者不得然釜倒逆薪四者不得自以口吹火然五者不

得持熱湯澆火滅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第十八張 叔字

教人炊米有五事一者當教待氣出而壯之二者隨氣上米稍稍炊之三者安正甑不得令氣泄四者著米甑中隨覆之五者已熟下之亦當覆上莫使露也

擇菜有五事一者當去根二者當令等三者不得令青黃合四者當使潔淨五者皆當令向火知之乃得布用作羹有五事一者當教如次內物二者當令熟三者令味調適四者當自視令淨潔五者已熟當去下火覆之教入澡案一切食具有五事一者皆當三易水使淨二者拭使淨三者布案使相去二尺四者皆當案正下搯令堅五者不得令汗比丘僧衣捷稚有五事一者常會時二者且食時三者晝飯時四者暮投盤時五者一切無常復有七法一者縣官二者大火三者大水四者盜賊五者會沙弥六者會優婆塞七者呼私兒當復知十二時捷稚常會時先從小

起稍至大大下擊二十稍小小十復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第十九張 叔字

大三下且食大下八晝食一通投盤亦一通會沙弥三下優婆塞三下無常者隨視時縣官水火盜賊亦隨時呼私兒一下持一通至比丘捷稚無後音有百六十事鉢泥僧會摩波利所當行鉢泥僧會時有五事一者當禮佛二者當禮僧三者隨次坐四者不得大踞牀有聲五者遺上坐處復有五事一者不得諍坐上下二者當恭敬上坐三者當隨衆法令四者若摩波利次直日若使作即當如法受五者已畢

起坐當過自和上阿闍梨已受直日有五事一者當先受戶二者當數銅佛像三者當數銅香鑪四者當數銅燈五者當正坐席自承比掃塔上有五事一者不得著履上二者不得背佛掃塔三者不得取上善土持下棄四者當下佛像上故花五者當且過澡手自持淨巾還拭佛像復有五事一者當堅持二者常拭令淨三者不得以手摩近面目羅手指

四者當自出錢買花五者當布與人令散佛上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第二十張 叔字

掃塔下有五事一者當先灑地二者當使調三者當待燎四者不得送掃五者不得送風掃

掃除又有五事一者不得去塔土二者當自手拾草三者當取中土轉著下處四者不得令四角掃處有迹五者掃塔前六步使淨設大比丘僧會時掃除講堂中有七事一者當早起行視門戶開未二者當檢空燈當攝之三者當掃拭佛像去前宿花四者當燒香著佛前五者當作大燈火著堂中央却正比丘僧坐席六者僧比丘事畢去徐當灑地七者當更淨掃地有五事灑地一者當却行二者當輕手三者當令遍四者當待燥五者不得濺人衣掃地有五事一者不得借佛二者不得大掉手汗人足三者不得掃去塔土四者當自手除出棄之五者不得當人道亦莫棄水中及清中檢燈有五事一者不得滅中炷二者

當瀉中餘膏作大燈然著佛前三者當取空燈內著常處四者不得妄破碎五者若妄物皆當應買償著常處燒香著佛前三事一者易中故火二者當自出香三者當布與人整類比丘僧牀席有三事一者當安隱視牀足使堅二者當下意掃拭令淨三者拂拭席當使適不得令汙比丘僧衣具香爐有三事一者當先除去故火拾取中香聚一面二者當拭令淨乃著火還取故香著中三者著火得大熾火不得少令灰疾滅冥然燈有五事一者當持淨巾拭中外令淨二者當作淨炷三者當自作麻油四者著膏不得令滿亦不得令少五者當護令堅莫懸妨人道汙人是直日法如上之得福

右六十事直日所行

摩摩德有十五德一者用佛故二者用法故三者用比丘僧故四者用上阿闍梨故五者用我棄家作沙門故六者用作主人耐忍四遠故七者當待四遠故八者衆中人有過不得

於前言當檀罰之九者衆中一人有過衆人欲罰當下坐請之不得獨區十者當有德十一者當能致檀越十二者四遠比丘來衣被壞當為到補納之十三者飯食一切當共用十四者占視病瘦當等十五者聞外有病比丘當往看視之

復有六事一者不得招提僧物著塔物二者不得持招提僧物著比丘物三者不得持塔物著招提僧物四者不得持塔物著比丘僧物五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塔物六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招提僧物

復有三事一者一切從如毛段至無數不得有匿二者從沙弥上至日若有疾病衣被壞當買與易不得持作思惠求名聞皆當使作平等三者一切塔有物若招提僧所有物不得行來出入如此輩不得先受彼福能護是事者可為摩摩德

復有四事一者從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當與比丘僧共對計具規凡疏白如是已計衆人皆知要當所餘

視皆現在分明二者盤泥僧從十五日至今十五日若摩波利若僧共計視疏念非常是為四行三者若比丘欲到彼面設宿從問三法事弟問塔若佛像若僧數雜物若比丘僧若日名檀越姓字一切所問皆當報語使得具知四者若國尊長者寺主檀越持物多少來即白僧令知其聞如是因事賢者所值已不惜是為摩摩德功德自淨得度世道

直歲有十德一者為三法盡力二者若有比丘從遠方來當進安隱三者當給與牀席若燈火三日至七日四者設房皆滿當自避持處與之五者當數往問評占視六者當為說國土習俗七者當憂所不具足八者若中有共諍者不得有所助常當和解令安隱九者若宿與不相便安不得於衆中呵罵亦不得呼人使共作某令主不可十者不得與摩波利共諍求長短數於衆中若行說之亦不得取三法中所有物持行作思惠如法行者可作直歲万物何因緣生

大正三十四年佛藏卷下 第十四段 卅三

有五事一者四時五行二者種性三者自然四者施與五者功德直歲以是五事會當得佛

都摩波利捷捷有五事一者當會二者常會讀經三者布薩四者會僧飯五者一切非常

復有五事一者搥捷捷時當先視早晚二者常當報上坐三者當復待檀越視泥僧具未四者當可衆人意五者當次僧坐處不得數起僧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正對僧坐二者不得先自擅罰人三者語但順人意四者白事不得增減人語五者若有所分皆當調等

復有五事一者若僧中不如法者不應便自於衆中呵罵二者不得違僧正令三者不得數捨僧出妄行四者事畢當從僧悔若語言不可分布不等乞除罪五者白彼已不得先出去復有五事一者朝暮當行視病瘦二者當日行問許上坐諸大人三者當時往至檀越家勞問四者若有遠許比丘來當安隱之五者若同學中有

大正三十四年佛藏卷下 第十五段 卅四

命盡當占視遠送之是都摩波利二十五德

從五福一者後世在所從生若有被病著牀當有自然持神藥往瞻視護汝二者後世若在厄難處無所聞知當有自然呼者三者後世若在無穀水漿之處當有自然持香甘美食往與之四者後世若在不安隱處地飢渴當有自然持甘露與之五者已受是福後世會當得道神足

當會捷捷當先從小起大下三十次下二十次下十小小下五如是至三後大下三瞿曇沙門時便大下四十次下三十次下二十次下十小小下五上三通後三大下若布薩時先小小下七大下五十次四十次三十次二十次小小下十亦三通大下三僧飯時先大下四疏直下二十次下十小小下亦十次下五後再通先數隨時趣三通當視因緣非常時無數先急後緩或時先緩後急是都摩波利捷捷法當會有五事一者聞捷捷聲即當著袈裟出戶如法二者於講堂戶外當

大正三十四年佛藏卷下 第十六段 卅五

止住正袈裟脫帽乃入三者有佛像者當頭面著地作禮却禮僧四者當隨次向上坐五者當遺上坐處上坐隨坐踞隨踞

踞坐有五事一者不得交足二者不得雙前兩足三者不得却踞兩手掉稍兩足四者不得搭拄一足申一足五者不得上下足

正坐有五事一者不得倚壁三者不得以手前據三者不得以肘據牀四者不得伏臥以兩手捧頭五者不得以手拍拄類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倚左右人肩二者不得妄起至上坐前邊坐三者不得妄吐吐摩波利若下坐四者不得解袈裟著上坐舍出五者不得坐自搖使牀有聲

復有五事一者欲出當先正袈裟不得參差二者欲正袈裟視左右不得令拂人面三者起時視地不得過六尺四者起出不得使袈裟被地五者行直視前不得左右顧視復有五事一者上坐說經不得從下

是正二者設有上坐自共諍語不得從下有所助三者下坐共諍語若有所白不得強呵止四者摩波利來前有所白使行上坐即當起住下牀坐當言諾五者不得言上坐某次當行下坐某常示為我前自以作某復有五事一者已白彼去不得於後說某今日所作為強自用耳二者不得言我今日次某但欲用某故置之耳三者和上阿闍梨有所過當隨若教先去所取當如教受語四者若自共歸不得先歸入門當隨後倚右面若行日中不得蹈師影五者人欲止留飯者當報師以去不得使留止飯復有五事一者設人堅坐留飯不得報師飯已即當求去不得坐至冥二者若至冥歸當如事自說悔過三者不得屏處自譽言某今日獨留我止飯無所不有四者不得於人前言我今日自當還飯某強留我飯使我腹中不安隱五者還且當經行入室思惟念道不得妄至入室中說世間事布薩時入衆有五事一者不得著鞞

鞞入衆二者不得拄錫杖入衆三者不得持入搯手內入衆四者不得白履入衆五者不得著履入衆復有五事一者比丘僧會不得但著結袈裟入行衆中二者不得當講堂戶中觀僧三者不得踞戶外聽僧語四者不得住戶中大呼留上人五者設講堂戶已閉不得排開急欲入當三彈指復有五事一者已讀經戒不應復作札二者當低頭從上下至坐三者不得排棄人處四者勿道口說外因緣事五者已安坐不得語比丘僧今日會何太早復有五事一者衆人議事不得戲語二者不得妄唾前地三者不得持手捧膝四者不得持手捧頭睡卧五者不得大張口欠至舍後有二十五事一者欲大小便當行時不得道上為上坐作札二者亦莫受人札三者往時當直低頭視地四者往當三彈指五者已有人彈指不得逼六者已上一止住彈指乃

踞七者正踞中八者不得一足前一足却九者不得令身倚十者斂衣不得便垂圍中十一者不得大咽使面赤十二者當直視前不得頷聽十三者不得汗壁十四者不得低頭視圍中十五者不得視陵十六者不得以手持陰十七者不得持草畫地作字十八者不得持草畫壁作字十九者用水不得大費二十者不得汗灑二十一者者用水不得使前手者後手二十二者用土當三過二十三當當澡豆二十四者三過水二十五者設見水草土盡當語直日主者若自手取為善不應用水有十事一者作塔事二者作比丘僧事三者大寒四者行道五者不與女人共圍六者欲起經七者寫經八者作法衣九者染衣十者速行應請是皆不得用水若有香草得用水險起有十事五事有罪五事無罪一者見色起二者聞因緣起三者思念女人端正四者思念故宿因緣五者手持起有罪無罪一者謂財贖申二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第三張 卅五

者常習三者卧殿申四者體有瘡手把近五者欲行小便逼捉不得險起無罪從八月十六日至臘月十五日為一時百二十日屬冬從臘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為一時百二十日屬春

從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為一時百二十日屬夏為長歲盡八月十六日即屬冬作沙門不便夏雖得錢起蘭不得歲或有十五日得歲者或十六日得歲者沙門

薩和多部者博通敏智導利法化應著絳袈裟曇無德部者奉執重戒斷當法律應著皂袈裟迦葉維部者精勤勇決拯護衆生應著木蘭袈裟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玄幽應著青袈裟摩訶僧部者勤學衆經敷演義理應著黃袈裟

昔佛在此時衆被服唯純直不衣雜白自後起比丘羅旬踰每行分衛輒飢空還佛知其宿罪欲視殃福示後世明戒故衆僧分為五部著五色袈裟於是遂相承制直至佛度世後立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第三張 卅五

号稱名舉取長名其被色諸人集會悉共忍聽今比丘規度四方諸可瑞應及施餘業衆僧時會皆共和忍於是同辭專精業禁戒修行平等淨護諸學今者結界此之敬悉共忍聽與並規度四方以說禁戒結精舍界堪能尔咸共寂然若能忍便說不可衆僧會以共專精平等結界已說禁戒衆僧可之便嘿然持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八〇八頁中原版缺，以麗藏本補。
- 一 八〇八頁中五行第二字「山」，資、磧、普、南、徑、清作「止」。
- 一 八〇八頁中一〇行「沙者偈」，資、磧、普、南、徑、清作「耆」。
- 一 八〇八頁中一八行「地虫」，資、磧、普、南、徑、清作「蛇蟲」。
- 一 八〇八頁下七行「應當」，諸本（不含石，下同）作「應當便去」。
- 一 八〇八頁下一一行「有生」，資、磧、普、南、徑、清作「有銚」。
- 一 八〇八頁下二〇行第七字「正」，諸本無。
- 一 八〇九頁上七行「却住」，諸本作「當却住」。
- 一 八〇九頁上八行「比丘」，諸本作「比丘僧」。又第一〇字「日」，資、磧、普、南、徑、清作「日」。

一 八〇九頁上一三行第一一字「上」，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〇九頁上一四行「當付」，〔麗作  
「當寄」〕。

一 八〇九頁上一八行首字「杖」，〔資、  
磧、普、南、徑、清作「林」〕。

一 八〇九頁上一九行第一三字「避」，  
〔資、磧、普、南、徑、清作「辟」〕。

一 八〇九頁上二二行「訖到」，諸本  
作「乞勾」。

一 八〇九頁上末行第七字「其」，〔資、  
磧、普、南、徑、清作「某」〕。

一 八〇九頁中二行第一三字「許」，  
〔麗作「所」〕。

一 八〇九頁中三行末字「尔」，諸本  
作「今」。

一 八〇九頁中四行第六字「三」，〔資、  
磧、普、南、徑、清作「三者」〕。

一 八〇九頁中五行「連過國君」，〔資、  
磧、普、南、徑、清作「連過國郡」〕；  
〔麗作「連過國君」〕。

一 八〇九頁中九行「與共俱為」，〔資、

磧、普、南、徑、清作「與共居俱為」；  
〔麗作「與共居為」〕。

一 八〇九頁中一二行「已某甲受為  
師作」，〔資、磧、普、南、徑、清作「已  
受某甲為作師」〕；〔麗作「已受某甲  
為師作」〕。又第一二字「所」，〔資、

磧、普、南、徑、清作「舊所」〕。

一 八〇九頁中一四行第二字「甲」，  
〔南、徑、清作「自」〕。

一 八〇九頁中一五行第一二字「面」，  
〔資、磧、普、南、徑、清作「迴」〕。

一 八〇九頁中一六行「說如是」，〔麗  
作「如是說」〕。

一 八〇九頁中二二行「度世」，諸本  
作「度世耳」。

一 八〇九頁中末行第八字「住」，〔麗  
作「往」〕。

一 八〇九頁下四行至次行首字「以  
說便上」，〔資、磧、普、南、徑、清作

「已三說便止」〕；〔麗作「已三說便上」〕。

一 八〇九頁下一〇行「依者」，〔資、磧、  
普、南、徑、清作「衣者」〕。

一 八〇九頁下一一行末字「受」，諸  
本作「處」。

一 八〇九頁下一七行「若痒」，〔南作  
「若疾」〕。

一 八〇九頁下一九行「洗淨」，〔資、磧、  
普、南、徑、清作「浣淨」〕。

一 八一〇頁上一行第九字「行」，〔麗  
作「令」〕。

一 八一〇頁上三行「某處所處」，諸  
本作「句處某處」。

一 八一〇頁上八行第一一字「有」，  
〔資、磧、普、南、徑、清作「有所」〕。

一 八一〇頁上九行首字「讓」，〔資、磧、  
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〇頁上一三行第四字「至」，  
〔麗作「往至」〕。

一 八一〇頁上一五行「出戶」，〔資、磧、  
普、南、徑、清作「向戶出」〕。

一 八一〇頁上一七行「往應」，〔徑、清  
作「應往」〕。又第一二字「著」，〔資、  
磧、普、南作「若」〕。

一 八一〇頁上一九行「吾者往」，〔資、



一 普、南、徑、清作「下座一人」；麗作「下坐人」。

一 八一頁中二二行「又盡者」，諸本作「有盡者」。

一 八一頁下三行末字「人」，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頁下五行第五字「持」，資、磧、普、南、徑、清作「徐」。

一 八一頁下七行末字「獲」，資、磧、南、徑、清、麗作「獲」。

一 八一頁下一〇行末字至次行「少水但當小澆」，資、磧、普、南、徑、清作「少水且當小澆手」；麗作「水少但當小洗手」。

一 八一頁下一二行「又善藻」，資、磧、普、南、徑、清作「又善澆」；麗作「入善澆」。同行「澆水」，資、磧、普、南、徑、清作「洗手」。

一 八一頁下一三行第一二字「水」，諸本作「水滿」。

一 八一頁下一五行末字「正」，資、磧、普、南、徑、清作「止」。

一 八一頁下一七行第六字「曳」，資、磧、普、南、徑、清作「申曳」。

一 八一頁下二二行第二字「深」，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頁上一三行第二字「若」，諸本作「若有」。

一 八一頁上一八行「七人」，磧、普、南、徑、清作「七者」。又「強捷」，資、磧、普、南、徑、清作「強健」。

一 八一頁上一〇行「寶藏」，麗作「寶藏也」。

一 八一頁上二二行「直日」，諸本作「作直日」。

一 八一頁中一行第一〇字「久」，資、磧、普、南、徑、清作「久久」。

一 八一頁中一五行「白報」，資、磧、普、南、徑、清作「自報」。

一 八一頁下三行第二字「設」，磧、普、南、徑、清作「說」。

一 八一頁下四行第三字「許」，資、磧、普、南作「問許」；徑、清作「問訖」。

一 八一頁下八行第五字「德」，諸本無。

一 八一頁下一〇行第六字「有」，資、磧、普、徑作「有冒」；南、清作「冒」。

一 八一頁下一一行「有所」，徑、清作「所有」。

一 八一頁下一四行第一〇字「曲」，諸本作「迴」。

一 八一頁下一九行「衆中」，諸本作「若衆中」。

一 八一頁上一行第一一字「路」，諸本作「踞」。

一 八一頁上三行「不具」，諸本作「不具者」。

一 八一頁上四行末字至次行首字「教殺」，資、磧、普、南、徑、清作「教檢」；麗作「檢校」。

一 八一頁上六行「教人」，諸本作「當教人」。又末字「席」，諸本作「筵」。

一 八一頁上七行第一一字「待」，



一 八一四頁下六行「塹土」，資、磧、  
普、南、徑、清作「善土」。下同。  
 一 八一四頁下七行「拾草」，徑作「捨  
草」。  
 一 八一四頁下八行「四角」，資、磧、  
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四頁下一行末字「摒」，資、  
磧、普、南、徑、清作「併」。  
 一 八一四頁下一二行第四字「當」，  
資、磧、普、南、徑、清作「常」。  
 一 八一四頁下一九行「掃地」，諸本  
 作「掃塔地」。又第一〇字「偕」，諸  
 本作「背」。  
 一 八一五頁上三行「妄物」，南、徑、  
清作「妄碎」；麗作「亡物」。  
 一 八一五頁上五行「整頓」，諸本作  
 「整頓」。  
 一 八一五頁上八行第二字「拂」，資、  
磧、普、南、徑、清作「掃」。  
 一 八一五頁上一一行第一三字「得」，  
 諸本作「不得」。

一 八一五頁上一二行第二字「火」，  
資、磧、普、南、徑、清無。又第七字  
 「灰」，諸本作「灰火」。  
 一 八一五頁上一七行第六字「之」，  
 諸本作「行之」。  
 一 八一五頁中一行第五字「檀」，資、  
磧、普、南、徑、清作「彈」；麗作「檀」。  
 一 八一五頁中四行「衣被壞」，諸本  
 作「衣被破壞」。又第一三字「到」，  
 諸本作「乞勾」。  
 一 八一五頁中九行第六字「持」，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五頁中一二行「比丘」，磧作  
「比二」。  
 一 八一五頁中一四行「毛段」，諸本  
 作「毛髮」。  
 一 八一五頁中一五行第一三字「日」，  
磧作「目」。  
 一 八一五頁中一六行「衣被壞」，資、  
磧、普、南、徑、清作「衣被破壞」。  
 一 八一五頁中一七行第九字「作」，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五頁下四行第一一字「弟」，  
 諸本作「等」。  
 一 八一五頁下八行末字「因」，諸本  
 作「四」。  
 一 八一五頁下一〇行首字「德」，諸  
 本作「効」。  
 一 八一五頁下一二行第一〇字「逆」，  
資、磧、普、南、徑、清作「迎」。  
 一 八一六頁上五行第二字「常」，資、  
磧、普、南、徑、清作「當」。  
 一 八一六頁上九行「泥僧」，諸本作  
 「般泥僧」。  
 一 八一六頁上一二行第五字「檀」，  
資、磧、普、南、徑、清作「檀」。又第  
 一字「但」，資、磧、普、南、徑、清  
作「且」。  
 一 八一六頁上二〇行「病瘦」，諸本  
 作「病瘦」。  
 一 八一六頁中三行「從五福」，資、磧、  
普、南、徑、清作「從是五福」；麗作  
「從是五德」。  
 一 八一六頁中一一行「當會」，資、磧、

一 八一六頁中一三行「瞿曇」，諸本作「會」。

一 八一六頁中一六行第二字「大」，  
[普、南、徑、清作「常會」。二二行同。

一 八一六頁中一七行「次小小」，  
[資、磧、普、南、徑、清作「次小小亦二十次小小」。又「大下三」，[資、磧、

一 八一六頁中一八行「小下」，諸本作「小小下」。

一 八一六頁中一九行第九字「先」，  
[資、磧、普、南、徑、清作「無」。

一 八一六頁中末行「如法」，[資、磧、  
[普、南、徑、清作「往」。

一 八一六頁下三行第九字「遣」，  
[資、磧、普、南、徑、清作「遣」。

一 八一六頁下七行「楷柱」，[資、磧、  
[普、南、徑、清作「支柱」；麗作「支柱」。

一 八一六頁下一〇行第二字「手」，  
麗作「兩手」。又第一〇字「肘」，[資、

一 八一六頁下一四行第九字「前」，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六頁下一八行「欲出」，[資、磧、  
[普、南、清作「欲起」。

一 八一七頁上一行「諍語」，[資、磧、  
[普、南、徑、清作「諍訟」。

一 八一七頁上四行「上坐」，麗作「上座者」。  
又「住下牀坐」，[資、普、南、徑、清作「住下座者」；  
[磧作「住下牀者」；麗作「下牀坐」。

一 八一七頁上七行「彼去」，[資、磧、  
[普、南、徑、清作「罷去」。

一 八一七頁上九行第五字「次」，諸本作「欲難」。

一 八一七頁上一一行「所取」，諸本作「有所取」。

一 八一七頁上一四行第一〇字「使」，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七頁上一五行第一〇字「坐」，  
[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一七頁中一行首字「鞞」，[資、磧、

一 八一七頁中二行「入捶手內」，[資、  
[磧、普、南、徑、清作「合竹扇持白手中」；  
麗作「入竹扇持白手中」。

一 八一七頁中七行「留上人」，[南、徑、  
清作「座上人」。

一 八一七頁中一八行末字「欠」，[資、  
[磧、普、南、徑、清作「吹」。

一 八一七頁中二二行「已有人」，[資、  
[磧、普、南、徑、清作「上已有人」。

一 八一七頁中末行「已上一止住彈指」，  
諸本作「已止住三彈指」。

一 八一七頁下二行「斂衣」，[資、磧、  
[普、南、徑、清作「檢衣」。

一 八一七頁下五行「不得汗壁」，諸本作「不得唾污四壁」。

一 八一七頁下七行「不得持草畫地作字」，  
[資、磧、普、南、徑、清作「不得草畫地」。

一 八一七頁下一一行第五字「土」，  
[磧、南作「上」。

一 八一七頁下一六行第一二字「經」，

資、磧、普、南、徑、清作「誦經」。

一八一七頁下末行第三字「起」，資、磧、普、南、徑、清無。又「卧牘申」，資作「卧寐」；磧、普、南、徑、清作「卧寢」。

一八一八頁上一行「殷申」，諸本作「頻申」。

一八一八頁上二行首字「把」，資、磧、普、南、徑、清作「爬」。

一八一八頁上八行至次行首字「八月十六日」，資、磧、普、南、徑、清作「八月十六日至臘月十五日」；麗作「從八月十六日至臘月十五日」。

一八一八頁上九行「不便夏」，諸本作「不更夏」。

一八一八頁上一五行末字至次行首三字「彌沙塞部」，徑作「彌沙塞部者」。

一八一八頁上一六行「玄幽」，資、磧、普、南、徑、清作「幽玄」。

一八一八頁上一七行第五字「僧」，資、磧、普、南、徑、清作「僧祇」。又

第一三字「演」，南、徑、清作「經」。

一八一八頁上一九行「在此」，南、徑、清作「在世」。

一八一八頁中四行第六字「業」，諸本無。又「淨護」，資、磧、普、南、徑、清作「持護」。